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推荐（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7号）要求，为做好2018年度我校高级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以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公开、公平为原则，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统一，程序公正与目标公正相统一，教师发展和学院发展相统一。

第二章推荐（评审）小组

第三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成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

第三章推荐（评审）程序

第四条 推荐（评审）程序按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第五条 推荐程序采用个人业绩量化积分与推荐小组专家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业绩量化积分权重70%、专家打分权重30%。

第六条 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详见附件1）计算个人业绩积分，第1名者业绩赋分为70分。从第2名开始经加权处理确定，即该名次者最终得分=（本人的业绩分值/第1名的业绩分值）×70分，其余人员以此类推。

第七条 推荐小组的专家对每位人员分别进行打分，满分为30分，专家打分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为该人员的专家打分。

第八条 个人业绩分与专家打分相加为本人最终分数值，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根据排序结果确定通过固定指标人员名单和竞争指标人员名单。通过学院推荐的破格申报人员所占指标应当是竞争指标。排序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校确定的指标将通过人员名单和排序结果报校人事处。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者资格、任职年限以及申报成果等满足《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五条 优先推荐条件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一）申报教授优先推荐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以学校当年政策为准）。

2、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一、二等奖限前5名，三等奖限前3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第1完成人。

3、在 Nature、Science 杂志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限论文第1完成人）。

4、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

（二）申报副教授优先推荐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以学校当年政策为准）；

2、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的第1完成人；

(三)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注1：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注2：同等条件下，按量化计分排序）。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资格：

（一）近五年违法、违纪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者；

（二）近两年内出现1次（含1次）以上教学事故者；

（三）近两年年度教学效果测评出现1次（含1次）以上不合格者；

（四）近三年在师德师风方面有不良记录的。

第五章 业绩量化计分办法

第七条 业绩量化计分参见附件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条例）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上级新规定冲突时，执行上级新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十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计分原则

（一）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在符合河南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基本条件后，方可参加学院推荐。

（二）参评人员提供的业绩应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实际取得的，且与本人专业相符，对于跨学科门类的业绩，应提供确属本人实际完成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三）参加当年度职称推荐（评审）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赋分业绩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业绩层次标准为准，在规定层次以下的业绩不计分。

（四）参与当年职称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须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计分。

二、计分办法

1. 教学积分

教学积分=教学基本分+教学工作量积分+教学效果积分

(1) 教学基本分 (30 分)

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评审条件要求且教学效果良好者计基本分 30 分。

(2) 教学工作量计分

①教学计分工作量以教务处确认的教学工作量为准，未经教务处确认的，不予认定。

②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评审条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每增加 20 个，加计 1 分（不含岗位补贴工作量）。其中，教学为主型规定教学工作量为 260，教学科研型为 160，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为 80。

(3) 教学效果计分

①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终考核优秀一次及以上的加计 2 分。

②教学测评得分=（近 3 年教学测评平均分-85 分）X 50%。

③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60 分、50 分、40 分；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40 分、30 分、20 分；获市、厅级及学校青年教师课堂讲课大赛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30 分、20 分、15 分；（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教育厅颁发的教育教学类奖励认定为省部级奖励）。

④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计 60 分，省部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

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计 30 分，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加 20 分，地厅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校优秀青年教师加 10 分，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 8，三等奖加 5 分。校优秀班导师计 10 分，校先进教育工作者计 5 分，获得学校本科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计 3 分。

⑤获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一次加计 10 分。

⑥任现职以来在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副科级以上管理工作的（以学校文件为准），一年计 3 分。

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的次数扣除规定次数之外，每一次加 5 分。

⑧作为正式职工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作，每工作满一年加计 1 分。

⑨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计分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 16 项赛事（见表 1），计分办法参见表 2；B 类为除表 1 以外由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并在我院备案的团队赛事，记分办法为表 2 中的分值*0.6；C 类为除表 1 以外由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并在我院备案的个人赛事，记分办法为表 2 中的分值*0.2。指导老师超过 1 名的按照表 3 计算权重。（同年同一项赛事奖励计分 1 次，按最高分值计分；B 类与 C 类不计算省级参赛奖、省级优秀奖分值；国家区域赛事等同于省级赛事）

表 1 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 16 项赛事

序号	赛事名称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2	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业规划）竞赛
3	ACM-ICP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全国电子商务“创新·创意与创业”挑战赛
16	“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大赛

表 2 A 类指导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分值
1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40
2	国家级二等奖	30
3	国家级三等奖	25
4	省级一等奖	20
5	省级二等奖	15
6	省级三等奖	10
7	省级优秀奖、省级参与奖	2

表 3：指导教师排名权重计分一览表

指导教师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1	1.0	/	/
≥2	0.8	0.2	0

2. 科研积分

科研积分=科研基本分+论文著作积分+项目奖励积分+鼓励申报积分

(1) 科研基本分（30分）

论文、项目、获奖符合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基本要求的计基本分 30 分。

(2) 论文及著作类计分

①论文计分因素包含：论文级别和排名，理工科限前 2 名。

②著作计分因素包含：著作基本分和作者排名。

③论文、论著依据表 4 计基本分，依据表 5 计排名分。

④所有收录的会议论文仅作参考，不再计分。

表 4 论文、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序号	论文（按篇计分）、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分值
1	Nature、Science 论文	400
2	SCI 收录期刊论文（分区计分：一区 100 分，二区 70 分，三区 40 分，四区 25 分）中科院检索目录，以发表当年度检索为准	
3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40
4	《新华文摘》全文转摘论文	35
5	EI、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20
6	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认定的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30
7	在其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20

8	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核心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目录，以发表出版时的版本为准）	15
9	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非教育部规划教材	10
10	一般 CN 论文	1

表 5：论文、著作排名权重计分一览表

有效署名人数		作者排名计分权重（ u ）		
论文类	著作类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1	1	1.0	/	/
≥ 2	/	0.9	0.1	0
/	2	0.6	0.4	/
/	≥ 3	0.5	0.3	0.2

注：论文第 2 作者为通讯作者时，第 1 计分权重为 0.7，第 2 计分权重为 0.3

单篇论文分=单篇论文级别分 \times 论文排名权重

其中单篇论文的级别分（依据表 2），论文排名权重（依据表 3）。

单部著作分=著作基本分 \times 著作排名权重

著作的基本分依据表 2，著作排名权重依据表 3，论文及著作类总分=论文分之和+著作分之和。

（3）项目、奖励类成果计分

参与计分的项目须在职称评审申报日期前结项或通过鉴定，没有结项或通过鉴定的项目不计分（参见人事处有关解释规定）。

项目、奖励类成果的计分因素包含：项目、奖励的级别、成员排名情况。科研项目获得奖励的，依据表 6 计级别分，科研项目通过鉴定（结项）的，依据表 7 计级别分，排名权重依据表 8。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鉴定（多次鉴定），按计分高

者计分，不重复计算；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结项）并获奖的，按计分高者计分，不重复计算；发表论文并获奖的，按计分高者计分，不重复计算。

表 6：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分值
1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1 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0
2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2 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 1 等奖	400
3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3 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 2 等奖、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名师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除外）	300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1 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50
5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2 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 1 等奖	150
6	省、部级科技奖 3 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 2 等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00
7	厅级科研成果奖 1 等奖；省自然科学学术奖特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 1 等奖；省优秀教材 1 等奖。	15
8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1 等奖；厅级科研成果奖 2 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 3 等奖；省优秀教材 2 等奖	10
9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2 等奖；厅级优秀论文 1 等奖，教研项目通过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成果省级鉴定	5
10	省自然科学学术奖 3 等奖；	1

表 7：科研项目鉴定（结项）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2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项目 40）	80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学校科技处认定，仅限职务发明，转让	25

	专利不计分)	
4	省部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	20
5	省部级一般纵向项目	15
6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产教融合项目（含指导学生相关项目）	8
7	厅级项目、省科技厅鉴定的横向项目，产、学、研联合项目	5
8	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须在学校科技处认定，且最多限报 2 个）国家级创新性实验项目，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
9	校级项目，包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表 8：科研项目鉴定（结项）、奖励、专利量化计分权重一览表

有效署名总数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w）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之后
1	1.00	/	/	/	/	/
2	0.80	0.55	/	/	/	/
3	0.75	0.50	0.25	/	/	/
4	0.70	0.45	0.24	0.15	/	/
5	0.65	0.43	0.23	0.13	0.07	/
≥6	0.63	0.42	0.22	0.11	0.06	0.025

注：排名从主持人算起。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

单项科研项目及奖励分=项目及奖励级别分×项目及奖励的排名权重。

（4）鼓励申报计分

为鼓励我院教职工积极申报职称评审，上三年度连续申报并被人事处登记为有效申报人员的，每年加计 5 分。此项分值最多计 15 分。

（5）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未结项），计分所占比例不低于 10%。各项得分标准化后，总分加 10 分参与学院所有申报人员排序（此规定仅限于 2018 年职

称评定)。